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的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2025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●多功能战训服（格子布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14367.907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2.25979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夏季战训服（格子布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14367.907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2.25979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绒手套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14367.907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2.25979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夏单裤（文职款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14367.907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2.25979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布面作训鞋（2025款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14367.907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2.25979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3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.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与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2025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502000258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 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 - 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 - 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-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印鉴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


说明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